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6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26,415.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414,018,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182,525,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120904413610 828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93,611,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 183245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37,881,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 47352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04413610 308
合计		414,018,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